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16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追繳重購退還之土地增值稅，臺北分署實施管收前暫予留置程序，義務人火速繳納 22 萬元後辦理分期清償

臺北市梁姓民眾 107 年間出售臺北市中山區土地後重購臺北市信義區土地，經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 180 萬餘元，於 110 年底又將該重購土地再行移轉，因係 5 年內再行移轉重購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追繳原退還之土地增值稅。臺北分署受理執行後發現梁姓民眾於收受稅單後有多筆百萬元以上資金往來及處分名下另一筆敦化南路房地之情形，且未依執行命令清償或到場說明財產狀況。臺北分署於聲請拘提獲准後至梁姓民眾經營之公司實施拘提，現場雖未拘獲，惟梁姓民眾獲知臺北分署到公司找他後，即主動與臺北分署聯絡到場時間。

梁姓民眾於 11 月 11 日在臺北分署訊問時，就處分房地及資金往來情形均推稱用以返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就未繳納稅款原因則無法提出說明，僅辯稱因疫情影響，資金周轉困難，需等到明年才有辦法處理欠稅，並提出信用卡已遭強制停卡通知為證。臺北分署認梁姓民眾於收受稅單後顯有履行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並有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依法對梁姓民眾實施聲請管收前之留置程序，梁姓民眾感受到臺北分署執行之決心，隨即請求撥打電話籌款，並於

當日繳納 22 萬元，餘欠則以每月 9 萬元分期清償。

臺北分署呼籲，義務人對於所滯納之公法上金錢債務應儘速完成繳納，不應置之不理，對有能力繳納卻惡意拖欠之義務人，臺北分署將採取強力執行措施，以貫徹國家公權力；如確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臺北分署亦將本於職權或依義務人申請，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酌情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